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的方针政策 and 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市文化和旅游局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办公室、法制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1.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加强执法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勤政务实、敢于担当、风清气正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
2. 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着力解决执法支队内设机构、人员配备、执法经费保障、办公地点变更及相关配套工作。
3. 进一步强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规范经营。
4. 进一步加强新闻出版(版权)市场的监管与执法，深入开展“扫黄打非”行动。
5. 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电影放映、互联网影视市场监管与执法。
6. 进一步加强对体育市场高危项目的管理。配合体育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在办理体育市场案件方面有所突破。
7. 进一步加强对网络文化市场、文物市场、艺术品市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8. 继续加强执法业务培训，组织开展以案施训活动。
9. 进一步加强对县市区执法工作的指导督办。不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行动，及时发布检查信息，通报处理结果。

10. 继续组织开展与黑龙江黑河市对口合作执法等交流活动。贯彻落实文旅部《关于实施东西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对口交流协作计划（2021-2023）的通知》要求，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学习借鉴外地执法管理与办案经验。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明细表附后)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单位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524.09 万元，支出预算总额为 524.09 万元。支出预算按经济科目和功能科目细分如下：

1、按经济科目到款级细分

基本保障支出 488.02 万元，占总支出 93.1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0.77 万元（指在职人员工资经费及社保支出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2 万元（单位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和业务活动产生的运转支出及职工食堂补贴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3 万元，项目支出 36.07 万元（指执法办案、执法检查、执法服装购置等支出），占总支出 6.88%。

2、按功能科目到项级细分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预算数为 396.9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支出、职工食堂补贴支出、单位开展各项工作和业务活动产生的运转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数为 2.02 万元，主要用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46.3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4.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6.54 万元，指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4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预算数为 7.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补贴支出。

（二）、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单位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524.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41 万元，上升 12.5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3.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14 万元，上升的原因一方面是 2023 年项目经费比 2022 年增加，另一方面是 2023 年奖励性补贴预算比 2022 年增加；上年结余（转）10.73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购置。

2023 年我单位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524.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41 万元，上升 12.5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3.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14 万元，上升的原因一方面是补发 2021 年至 2022 年单列绩效工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上年结余（转）支出 10.73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只有公用经费，2023 年公用经费预算 37.22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3 万元、水费 0.76 万元、电费 2.00 万元、邮电费 1.84 万元、物业管理费 3.36 万元、维修维护费 0.12 万元、培训费 0.01 万元、工会会费 5.79 万元、福利费 7.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7.66%，比上年减少 0.93 万元，下降 2.54%，下降原因：2023 年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4.4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86%，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下降 8.24%。下降原因是 2022 年三公经费包含 2021 年购执法电瓶车尾款 1.43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基本与去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 万元，上升 13.33%。上升原因：单位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车况都较差，且维修费用较高。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10.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 0.73 万元，往来资金预算公务用车购置 1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是 1.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 万元，上升 86.67%。上升原因正在走程序报废一台公务用车（鄂 LW0803），更新购置一台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23.8%。下降原因：单位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2.0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2.0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

元。比上年减少 11.75 万元,下降 49.41%。下降原因: 2022 年有执法服装采购, 2023 年没有执法服装采购。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我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2 辆(其中鄂 LW0803 正在走报废程序, 不包含两台执法巡逻电瓶车), 都是执法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单位项目预算共三个, 金额为 36.07 万元, 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 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 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2、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2023 年项目预算一名称为文旅市场执法办案及安全生产检查经费, 金额为 25 万元, (其中文旅市场执法办案及安全生产检查公共预算经费 10 万元, 非税罚没收入预算为 15 万元)。绩效目标是: 加强对文旅市场执法监管及宣传教育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推进文旅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提高经营主体守法经营意识, 建立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繁荣发展的文化和旅游市场; 通过组织培训和跨省对口交流, 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以查风险、防隐患、防事故为重点, 强化旅游领域安全培训, 监管巡查, 落实责任, 为建设美丽咸宁创造良好的文旅市场安全生产环境。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 全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差旅费 ≤ 1600 元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 执法车每年运行费 ≤ 34000 元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执法培训人均成本 ≤ 310 元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执法交流往返各一次成本小于或等于 56680 元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4 次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日常执法检查 ≥ 360 次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县市区执法人员培训 ≥ 1 次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执法交流每年往返一次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合格率 $\geq 90\%$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日常检查合格率 ≥ 90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县市区执法人员培训合格率 $\geq 90\%$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执法交流合格率 $\geq 90\%$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每季度一次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日常执法检查每天一次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县市区执法培训 10 月份之前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执法交流 10 月份之前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市场秩序更规范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营业主满意度 $\geq 95\%$

(2)、项目预算二是公务执法用车购置，金额为 10.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 0.73 万元，往来资金预算公务用车购置 10 万元）。

绩效目标：及时按资产购置完成公务用车更换。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公务执法车辆一台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执法效率有效提高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购车完成时间 12 月份之前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购车总成本 ≤ 10.73 万元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执法检查更便捷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车辆使用者满意度 $\geq 9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指文化市场罚没收入。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市场管理（项）：指是指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工资经费、单位开展各项工作和业务活动产生的运转支出、职工食堂补贴支出、执法办案及执法检查等支出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2月6日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3.36	一、基本保障支出	488.02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3.36	人员经费支出	450.80
经费拨款（补助）	498.36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37.2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15.00	二、项目支出	36.07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25.34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10.73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社保基金拨款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六、事业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往来收入			
十、其他收入			
十一、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513.36	本年支出合计：	524.09
八、上年结余（转）	10.73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10.73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524.09	支出总计	524.0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3.36	一、基本支出	488.02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3.36	人员支出	450.80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37.22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25.34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3.36	本年支出合计：	513.36
收入总计：	513.36	支出总计	513.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商品和服务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14.09	488.02	450.80	37.22	26.07				
231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514.09	488.02	450.80	37.22	26.07				
231007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14.09	488.02	450.80	37.22	26.0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6.98	360.91	323.68	37.22	26.07				
20701	文化和旅游	386.98	360.91	323.68	37.22	26.07				
20701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86.98	360.91	323.68	37.22	2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3	63.03	6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1	61.01	61.01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1	46.31	46.31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0	14.70	14.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2.02	2.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2.02	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4	16.54	16.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4	16.54	16.54						
21011	事业单位医疗	16.54	16.54	1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4	47.54	47.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4	47.54	47.54						
22102	住房公积金	40.00	40.00	40.00						
22102	提租补贴	7.55	7.55	7.5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488.02
231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488.02
231007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488.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0.77
30101	基本工资	106.11
30102	津贴补贴	19.74
30103	奖金	149.55
30107	绩效工资	55.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2
30201	办公费	1.23
30205	水费	0.76
30206	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1.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6
30213	维修（护）费	0.12
30216	培训费	0.02
30228	工会经费	5.79
30229	福利费	7.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309	奖励金	0.0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45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0.32
3.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1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公务用车购置	0.73

